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8651

项目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
潭路厂区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8.4.25-26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委托日期 2018.4.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4.25-26

采样地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4.25-27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722S 分光光度计 00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PHS-3C 精密 pH 计 080;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AL204 电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1834504251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25	10:12	微浊	7.02	44	88	0.942	22.9
HJ1834504251102			13:11	微浊	6.98	47	85	0.949	22.3
均值			—	—	—	46	86	0.946	22.6
HJ1834504261101		4.26	10:03	微浊	6.87	44	90	0.952	26.7
HJ1834504261102			12:40	微浊	6.85	48	84	0.946	26.4
均值			—	—	—	46	87	0.949	2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DB 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论: 对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接收日期 2018.4.25-26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委托日期 2018.4.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4.25-26
采样地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指定点位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4.26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073; GC1690 气相色谱仪 014; AL204 分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非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涂防锈油排气筒进口（第一周期）			涂防锈油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25			27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86			148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97	1.89	1.77	0.91	1.24	1.36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4}	1.63×10^{-4}	1.52×10^{-4}	1.35×10^{-4}	1.84×10^{-4}	2.01×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涂防锈油排气筒进口（第二周期）			涂防锈油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27			28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5			16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2.39	2.17	2.28	0.95	1.38	1.36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1×10^{-4}	2.28×10^{-4}	2.39×10^{-4}	1.52×10^{-4}	2.21×10^{-4}	2.18×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进口不作评价。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该企业所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油烟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 接收日期 2018.4.25-26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委托日期 2018.4.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4.25-26

采样地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食堂油烟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4.26-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073; JDS-106U+型红外测油仪 01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1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第一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33	34	33	34	34	33	33	33	34	34
4*	标干流量	N.dm³/h	3209	3020	3209	3020	2825	1945	1819	1945	1943	1817
5	灶头	个	2									
6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1.4	10.9	11.8	12.1	12.3	2.69	2.78	2.58	3.02	3.11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	/	/	/	/	1.31	1.26	1.25	1.47	1.41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329	0.0379	0.0365	0.0347	5.23×10 ⁻³	5.06×10 ⁻³	5.02×10 ⁻³	5.87×10 ⁻³	5.65×10 ⁻³
9	去除率	%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表 3-2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第二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3	33	32	32	32	33	33
4*	标干流量	N.dm³/h	3215	3031	3033	3212	3028	1821	1947	1822	1819	1945
5	灶头	个	2									
6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2.3	13.1	12.6	13.5	11.7	3.25	3.53	3.44	2.68	2.75
7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	/	/	/	/	1.48	1.72	1.57	1.22	1.34
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397	0.0382	0.0434	0.0354	5.92×10 ⁻³	6.87×10 ⁻³	6.27×10 ⁻³	4.87×10 ⁻³	5.35×10 ⁻³
9	去除率	%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企业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18.4.25-26

委托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委托日期 2018.4.2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4.25-26

采样地点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4.26-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AL204 分析天平 005; 气相色谱仪 014;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59;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0;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1; ZC-Q0101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062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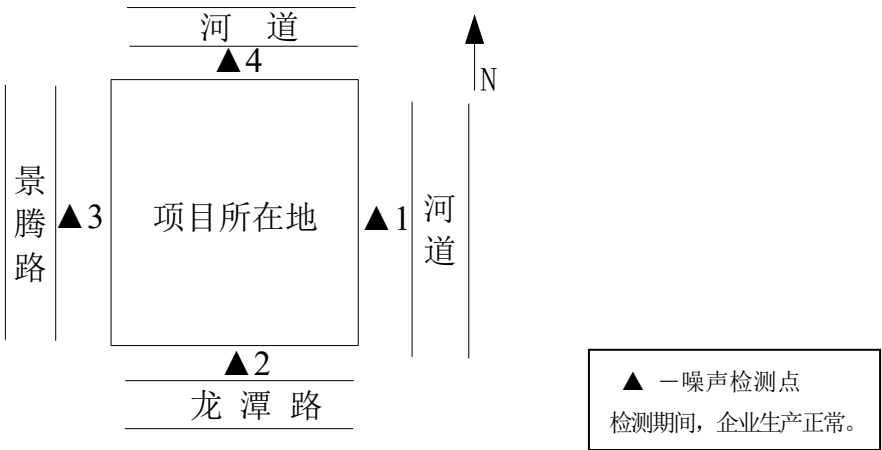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	4.25	9:40-10:40	0.32	0.482
		10:40-11:40	0.38	0.411
		11:40-12:40	0.43	0.412
厂界南		9:45-10:45	0.41	0.446
		10:46-11:46	0.51	0.482
		11:47-12:47	0.48	0.430
厂界西		9:50-10:50	0.47	0.429
		10:51-11:51	0.50	0.446
		11:52-12:52	0.44	0.377
厂界北		9:55-10:55	0.47	0.411
		10:56-11:56	0.64	0.482
		11:57-12:57	0.69	0.430
厂界东	4.26	10:00-11:00	0.49	0.451
		11:01-12:01	0.61	0.471
		12:02-13:02	0.64	0.362
厂界南		10:05-11:05	0.68	0.451
		11:08-12:08	0.53	0.380
		12:10-13:10	0.58	0.380
厂界西		10:10-11:10	0.58	0.414
		11:13-12:13	0.57	0.434
		12:15-13:15	0.53	0.471
厂界北		10:15-11:15	0.62	0.433
		11:18-12:18	0.60	0.416
		12:20-13:20	0.52	0.4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4.25	9:33	55.6	22:01	43.0
厂界南	▲2	/		9:36	55.3	22:08	45.9
厂界西	▲3	/		9:42	54.7	22:16	43.5
厂界北	▲4	/		9:48	55.9	22:24	45.0
厂界东	▲1	/		14:03	54.8	23:25	45.5
厂界南	▲2	/		14:09	55.6	23:32	42.1
厂界西	▲3	/		14:14	55.0	23:39	43.9
厂界北	▲4	/		14:19	56.0	23:48	44.4
厂界东	▲1	/	4.26	10:13	54.9	22:09	44.3
厂界南	▲2	/		10:18	55.5	22:17	44.2
厂界西	▲3	/		10:24	55.7	22:24	43.5
厂界北	▲4	/		10:30	56.2	22:32	43.6
厂界东	▲1	/		12:15	54.8	23:34	43.7
厂界南	▲2	/		12:20	55.5	23:41	43.6
厂界西	▲3	/		12:24	56.2	23:49	43.8
厂界北	▲4	/		12:30	55.9	23:56	4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韩笑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附表: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路厂区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无心磨床	台	7	6
2	外圆磨床	台	2	2
3	万能外圆磨床	台	1	1
4	平面磨床	台	1	1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25	23
6	自动锁夹磨床	台	10	8
7	自制锁夹专用磨床	台	7	7
8	工业集尘器	台	4	4
9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10	全自动捆扎机	台	2	2
11	高精度内圆磨床	台	40	38
12	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	台	2	2
13	数控无心磨床	台	4	4
14	终清洗用穿过式真空清洗机	台	1	1
15	自动锁夹磨床	台	10	10
16	球化退火炉	台	1	1
17	油烟净化器	台	1	1
18	网带干燥炉	台	1	1
19	集中处理系统	台	2	2
20	液压挺柱装配线	台	12	12
21	211 柱塞外径自动检测分组机	台	1	1
22	柱塞套内径自动检测分组机	台	3	3
23	摇臂自动装配检测机	台	11	10
24	211 壳体内径自动检测分组机	台	3	3
25	MI8500 型筛选设备	台	1	1
26	精密冲床	台	4	4
27	二辊扎机	台	1	1
28	管式退火炉	台	1	1
29	四连数控轧机	台	1	1
30	工业冷水机(内圆磨处)	台	2	2
31	玻璃盘影像分选机	台	11	11
32	玻璃盘影像筛选机	台	1	1
33	螺帽光学筛选机	台	1	1
34	涂油甩干机	台	1	1
35	不锈钢烘干机	台	1	1
36	台架试验机	台	4	4
37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室	台	1	1
38	激光打孔机	台	2	2
39	单柱压装液压机	台	1	1
40	辗铆机	台	1	1
41	滚丝机	台	1	1